

運輸工務範疇

目 錄

前言.....	166
一、加強統籌協調.....	168
二、建設宜居城市.....	169
1. 推進分區規劃，優化城市佈局.....	169
2. 推進都市更新，改善城市面貌.....	170
3. 合理利用土地，優化土地管理.....	170
(1) 合理發展土地資源.....	170
(2) 豐富地理資訊應用.....	171
4. 建設公用設施，更好服務公眾.....	171
(1) 建設康體醫療設施.....	171
(2) 完善社區休憩空間.....	172
(3) 推進法院大樓建設.....	172
(4) 建設公共辦公大樓.....	172
5. 加強海域管理，保障海事安全.....	172
(1) 訂定海域使用制度.....	172
(2) 強化海域管理工作.....	173
三、平衡房屋供應.....	174
1. 推進社屋建設，善用房屋資源.....	174
2. 合理經屋供應，有序安排申請.....	174
3. 提升物業管理，保障居住安全.....	175
4. 提高機電安全，減少事故風險.....	175
5. 加強中介管理，維護公平環境.....	176
四、優化城市交通.....	176
1. 檢討交通規劃，提升道路安全.....	176
(1) 檢討陸路交通規劃.....	176
(2) 修法提升道路安全.....	177

2. 完善道路網絡，推動綠色出行.....	177
(1) 有序推進道路工程	177
(2) 持續優化交通安排	178
(3) 完善城市步行網絡	178
3. 提升公共交通，配合出行需求.....	179
(1) 擴展輕軌網絡連通	179
(2) 提升公交服務質量	180
(3) 審慎補充的士數量	180
4. 智慧交通服務，增強管理效能.....	180
(1) 提升交通智慧管理	180
(2) 智慧升級停車服務	181
5. 強化空港角色，增加接待能力.....	181
(1) 推進機場擴建工程	181
(2) 提升國際機場服務	181
(3) 制定《民航活動法》.....	182
6. 完善海上客運，深化海上遊產品.....	182
五、加強環境保護.....	183
1. 推進環境規劃，塑造綠色澳門.....	183
2. 減碳行動引領，應對氣候變化.....	183
3. 優化固廢管理，促進資源回收.....	184
4. 提高水資源效能，服務可持續發展.....	184
(1) 擴大再生水供應系統	184
(2) 優化污水處理設施	185
六、提升城市韌性.....	185
1. 保障關鍵服務，維持安全穩定.....	186
(1) 增強水資源保障	186
(2) 提升供電可靠性	186
(3) 穩定天然氣供應	186
(4) 保障電信連續性	187

2. 強化防洪能力，建設城市韌性.....	187
3. 加強氣象預報，提高災害預防.....	188
4. 健全應急預案，做好防災減災.....	188
七、融入發展大局.....	189
1. 建設航空樞紐，開闢珠西通道.....	190
2. 優化跨境交通，便捷通行灣區.....	191
3. 基礎設施互通，推進要素流動.....	191
4. 深化環保交流，改善環境質素.....	192
結語.....	193

前 言

運輸工務範疇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主席視察澳門重要講話精神，在施政工作推進過程中，始終堅持以市民為中心，結合澳門實際，急民之所急，以高度的責任感和使命感，辦好每一件民生實事。我們將全力支持各跨部門統籌協調機制的工作，同時積極與各界建立良好暢順的溝通機制，保障特區重大政策舉措的有效落實，以及切實提升服務質量和效率，建設高效、有為的服務型政府。

2025 年是第六屆特區政府的開局之年，運輸工務範疇將緊緊圍繞行政長官“奮發同行、持正革新”的施政理念，以建設“幸福澳門”為目標，朝着建設宜居城市、平衡房屋供應、優化城市交通、加強環境保護、提升城市韌性及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六大方向，致力打造宜居宜業、和諧美好的澳門。

在建設宜居城市方面，我們將根據澳門發展定位，落實《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優化城市佈局，推進都市更新，實現各功能區的協同發展，改善城市面貌。

在平衡房屋供應方面，我們將檢討和優化政府房屋政策，包括推進社屋建設及上樓安排，合理安排經屋的供應讓合資格家團有序購買及入住，平衡市場供應，匹配不同收入水平市民的住房需求。

在優化城市交通方面，我們將檢討交通規劃，修訂交通法規，優化交通網絡，發展公共交通，致力構建一個更安全、更綠色、更高效的交通體系。

在加強環境保護方面，我們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完善環保政策，推進減碳行動，擴大新能源應用，優化固廢管理，提高水資源效能，提升澳門生態環境。

在提升城市韌性方面，我們將加強水、電、燃氣和通訊等關鍵服務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並根據防災減災十年規劃推進防洪排澇工程，以及健全各應急預案，做好防災減災救災工作，切實保障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城市的經濟活動。

在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方面，我們深化各項基礎設施的互聯互通，推進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建設，優化跨境交通，推進跨境要素更加便捷高效流動，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以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高質量發展。

運輸工務範疇將積極、有序地推進各項工作，不斷提升治理效能和服務素質，為實現“幸福澳門”的目標提供有力支撐，讓市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實及可持續。

一、加強統籌協調

為有效落實習近平主席講話精神及行政長官施政理念，運輸工務範疇全力支持並積極參與各跨部門統籌協調機制，確保特區的重大政策舉措落地見效。

全力配合公共行政改革領導小組的工作，緊緊圍繞領導小組確定的整體方向、目標及工作規劃，制訂並落實本範疇相關的改革措施，確保與公共行政改革的步調一致。同時積極反饋在改革推進過程中遇到的重大問題，主動參與領導小組的決策過程，提供運輸工務範疇的專業建議和解決方案，助力提升公共行政效能和服務水平。

遵循促進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領導小組制訂的政策方向，用好合作區的政策優勢，推進澳門國際機場橫琴前置貨站項目，打通與大灣區的貨物流通，提升澳門作為區域航空樞紐的競爭力；同時深化澳琴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增強澳門與橫琴的協同發展。

積極配合法律統籌工作組的工作，重點圍繞優化營商環境的法律法規，全面梳理現有工程審批程序，簡化流程、壓縮時限、提升效率，推動工程審批流程的透明化和規範化，確保與立法規劃和政策要求相銜接。

落實市容美化整潔工作組的工作，通過加強部門間協作，優化城市空間佈局，提升交通設施管理，推動環保措施落實，共同構建常態化和長效化的市容治理機制。重點整治市容環境突出問題，完善城市基礎設施，改善交通秩序，推廣綠色環保理念，讓廣大市民切實感受到城市環境的變化與提升，共享城市發展的成果。

統籌優化道路工程協調工作組，加強跨部門協作，優化現有道路工程的協調機制，做好提前規劃，對未發展地段，主動協調及預留管線、檢查井及排水接戶井等設施，避免日後重複開挖；同時檢視工作流程，加快審批進度，並嚴格控制工程影響範圍及工期；另外，加強宣導，盡早向市民、商戶宣講工程計劃及交通改道消息，提升工作透明度。通過優化協調機制，從源頭上減少重複開挖和施工延誤等問題，切實提升道路工程管理水平，降低對市民生活和城市運行的干擾，推動城市治理更加精細化、高效化。

此外，為助力經濟多元發展，與文化、旅遊及市政範疇緊密協作，在土地規劃及基建方面積極配合，推進城市級文化新地標規劃與建設，確保文化地標項目高質量落地實施，提升本澳城市文化軟實力和旅遊吸引力。有關工作包括研究在本澳合適地段建設集文化展覽、表演藝術及休閒功能的城市級地標性文化設施，同時根據構建“濱水歷史旅遊軸帶”及“一河兩岸合作軸帶”的思路，串聯各沿岸景觀資源，塑造濱海綠廊，發掘澳門全新的旅遊休閒路線，塑造城市門戶形象。

二、建設宜居城市

運輸工務範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下稱“總體規劃”），推進分區規劃、都市更新來改善城市面貌，並合理利用土地資源、建設公用設施、加強海域管理等更好地服務公眾，為市民建設更加舒適、便捷、安全的生活環境。

1. 推進分區規劃，優化城市佈局

2025 年，土地工務局繼續推進外港區 -1、外港區 -2、北區 -1 及氹仔中區 -2 規劃分區詳細規劃的編製工作。

外港區 -1 和外港區 -2 的規劃目標是構建“濱水歷史旅遊軸帶”，北區 -1 的規劃目標是理順空間發展，優化城市結構佈局。2025 年將在第一階段研究工作基礎上推進，細化規劃方案，爭取盡快取得第二階段成果，以及啟動公開諮詢收集社會各界的寶貴意見，讓規劃更符合市民的需求和期望。

氹仔中區 -2 的規劃目標是優化社區居住條件、優化區內公用設施和交通配套，建設宜居社區，2025 年將繼續推進第二階段工作，具體細化規劃方案。

此外，土地工務局亦持續完善小區規劃工作，繼完成《聯生工業村地段劃分規章》及《青洲都市化整治計劃（2024）》後，推進《路環石排灣都市化規劃（東側）調整研究》，爭取盡快完成匯總研究。

2. 推進都市更新，改善城市面貌

運輸工務範疇加快推進都市更新，逐步實現城市面貌的改善，提升市民的生活水平，推動澳門向更加宜居、現代化的城市發展。

運輸工務範疇密切關注澳門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推進“祐漢七棟樓群”項目的情況。祐漢新村第八街的公共房屋作為都市更新計劃的先導項目，將為“祐漢七棟樓群”項目的未來建設提供重要的參考和示範，讓都市更新工作更有效和連貫。

另外，運輸工務範疇將綜合分析當前舊區高樓齡房屋的情況，結合所屬區域的整體規劃，因地制宜，尋求最優方案進行改造，拓展都市更新的改造模式，從而加快實現市民居住環境及整體城市空間的改善。

運輸工務範疇根據城市規劃及都市更新相關政策，積極協調及配合，保障都市更新工作的順利推進；同時，配合《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的檢討工作，因應實際情況跟進“總體規劃”及各分區詳細規劃的內容。

3. 合理利用土地，優化土地管理

(1) 合理發展土地資源

為支持澳門的長遠規劃和可持續發展，公共建設局繼續推進新城填海區D區填土及堤堰建造工程，以增加澳門的土地資源。該工程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完成前期準備工作，包括跨區海泥傾倒申請、臨時碼頭建造等，後續開展填海工程。

同時，運輸工務範疇嚴格按照《土地法》及相關配套法規的規定，妥善跟進及管理特區的土地資源，同時優化監察土地利用的職能，尤其是分析及跟進對土地批給的不履行情況，確保土地資源的合理利用和可持續發展。

對於已收回的土地，將繼續按照《城市規劃法》之規定，結合地區的現況及社會發展的實際需求進行規劃和利用。

另外，2025 年將檢討批地溢價金的基數，確保土地管理的透明性和公正性，合理調整土地使用成本，以及促進土地資源的有效配置。

(2) 豐富地理資訊應用

運輸工務範疇致力收集和整合多元地理資料，應用地理資訊技術，進一步提高土地資訊的透明度和可獲取性，促進土地、自然環境及社會人文要素的融合，讓政府能更有效地執行城市治理工作，同時便利市民獲取各部門最新的土地資訊。

2025 年，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繼續優化地理資訊服務，包括優化“澳門網上地圖”桌面版本，提供更多元化的地圖應用場景；“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加入更多專題資料，並推出智能化決策工具；“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增加土地沉降資料，更好地監管本澳的地下管線設施；重構“地籍資訊系統”的技術方案及使用場景計劃，促進地籍和土地資訊的跨部門綜合利用。

4. 建設公用設施，更好服務公眾

(1) 建設康體醫療設施

在公共康體設施的建設方面，預計 2025 年下半年完成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輔助大樓基礎及地庫工程。新城 A 區 A8 地段公用設施大樓，主要用途為社會設施及長者院舍，將按毛坯標準交付，預計 2026 年下半年完成。新城 A 區 A9 地段康體設施大樓主要用途為游泳池、室內球場等康體設施，計劃於 2025 年上半年動工。此外，預計 2025 年上半年完成市民運動公園首期工程的圖則設計，並於 2025 年內開展公開招標工作。

在衛生醫療設施方面，繼續推進離島醫療綜合體第 2 期的康復醫院建造工程。未來落成啟用，將有助提升澳門的醫療服務水平，更好地滿足市民的健康需求。

(2) 完善社區休憩空間

根據“總體規劃”，在環境承載力的範圍內適度增加地積比率，用作公共設施及公共停車場等，並藉新城填海增加及優化綠地或公共開放空間的佈局，構建濱海綠廊的公共空間。

同時，配合輕軌東線建設，計劃透過整治馬場北大馬路沿線灘塗增加綠化休憩區，涉及區域的建設面積超過 50,000 平方米。

(3) 推進法院大樓建設

各法院大樓建設按計劃穩步推進，建成後將為澳門的司法系統提供更加完善的設施，保障司法工作的順利進行。

南灣終審法院大樓結構部分於 2025 年 1 月完成，機電安裝和室內裝修工作隨即同步進行。中級法院大樓的建造工程 2025 年進行地基工程。初級法院大樓將於 2025 年上半年完成基礎及地庫工程後開展上蓋工程。

(4) 建設公共辦公大樓

為提升政府公共服務，公共建設局開展綜合性的辦公大樓建設。預計 2025 年上半年完成澳門政府合署第一座（N12 地段）的地庫工程，並隨即開展上蓋工程；澳門政府合署第二座（N25 地段）繼續推進上蓋工程施工。另外，位於新口岸填海區 Q-1d 地段的公共辦公大樓的基礎及地庫工程有序進行，預計於 2026 年上半年完成。

5. 加強海域管理，保障海事安全

(1) 訂定海域使用制度

為更好地管理和保護有限的海域資源，促進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同時符合國家整體利益和長遠規劃，特區政府根據《海域管理綱要法》的規

定，制定具體的海域使用法規，以規範海域的使用、管理和保護。為此，特區政府將在公開諮詢成果的基礎上，推進《海域使用法》立法工作，訂定澳門海域使用的法律制度。

(2) 強化海域管理工作

海事及水務局嚴格執行《澳門特別行政區海洋功能區劃》，定期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規劃》的執行進度，致力於管理好、利用好、保護好澳門海域，推動海洋經濟可持續發展。

為確保海上工程順利進行，海事及水務局持續與內地合作，將通過現有合作機制，推進大型涉海項目的疏濬物跨區域傾倒處理，以緩解澳門疏濬物傾倒壓力，促進經濟可持續發展。

為加強澳門大橋的安全防護措施，海事及水務局將推進“澳門大橋橋墩防撞設施優化工程”，進一步提升澳門大橋周邊環境的通航安全。

鑑於防波堤受周邊工程和極端天氣影響，為保障航行安全，海事及水務局計劃於 2025 年開展防波堤優化的可行性研究。

另外，考慮到內港潮汐站已沿用 40 年，海事及水務局計劃重建，為澳門水上活動、海事和涉海工程業界提供更及時、準確的潮汐數據。

海事及水務局將強化並擴展“智慧海事系統（澳門版）”的應用功能，通過粵澳合作機制，利用海事智慧科技和資訊共享，提升政府對海上交通管理和船舶監督管控的能力。

隨着澳門海域和沿岸的基礎設施逐步建成，海事及水務局計劃檢視沿岸海事雷達設備的佈局，探討調整和優化的必要性，以保障海事安全。

三、平衡房屋供應

運輸工務範疇將檢討和優化房屋政策，更好地匹配不同收入水平市民的住房需求；通過調整各類房屋供應計劃，提升公共房屋資源利用率，以及平衡市場供需關係，促進房地產市場的平穩健康發展。

1. 推進社屋建設，善用房屋資源

公共建設局繼續推進新城 A 區 A5、A6、A10 及 A11 地段的社會房屋設計連建造工程，將於 2026 年下半年至 2027 年上半年陸續竣工。屆時將進一步增加社會房屋供應，為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的住房選擇。

房屋局亦持續進行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的審查和分配工作，有序安排合資格的輪候家團租住望廈社屋——望信樓及其他經修葺的社會房屋單位，協助經濟薄弱的家庭解決居住問題。同時，亦持續巡查及監管公共房屋的居住及管理狀況，落實社會房屋退場機制，確保公共房屋資源得到善用。

另外，考慮到目前社會房屋輪候家團以 1 至 2 人為主，將研究加入分配兩房單位予 2 人家團的措施，從而增加該類別家團可獲分配的房屋數量，縮短家團上樓的輪候時間。

為減輕社會房屋租戶的經濟壓力，2025 年延續社會房屋租戶租金豁免措施，約有九成五租戶受惠。

2. 合理經屋供應，有序安排申請

運輸工務範疇穩步推進經濟房屋建設，合理安排建設進度、優化資源分配和提高政策透明度，致力構建更加公平、可持續的住房市場。

公共建設局繼續推進經濟房屋設計連建造工程，新城 A 區 A1、A2、A3、A4 及 A12 地段的經濟房屋預計 2025 年下半年至 2026 年下半年陸續竣工；B5、B7、B8、B11 及 B12 地段的經濟房屋預計 2027 年下半年至 2028 年上半年陸續竣工。

供 2019 年經濟房屋申請的三個經濟房屋項目已經竣工，且被命名為東城大廈、東創大廈和東啟大廈。2025 年，房屋局有序安排合格的經濟房屋申請家團選購單位及入住，並籌備上述三個經濟房屋項目內公共房屋商舖招租的公開競投工作，以增加區內商業元素，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房屋局繼續跟進 2021 年經濟房屋申請的資格審核工作，以及 2023 年經濟房屋申請確定排序名單和被取消申請資格名單的公佈工作。同時，繼續開放經濟房屋戶型示範單位供市民參觀，讓有意購買經濟房屋的市民了解戶型、用料等交付標準，提高透明度，增強市民對政策的信心。

另外，特區政府關注經濟房屋的需求及家庭結構的變化，為促進年輕人生育意願，將積極聽取及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研究經屋置換制度的可行性。

3. 提升物業管理，保障居住安全

房屋局透過《樓宇維修基金》各資助計劃，繼續對樓宇檢測、維修及管理工作提供相關資助，並為召開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提供技術輔助，推動及鼓勵業主籌組管理機關，開展自身樓宇的維護工程，保障居住環境安全。另外，為提高服務質素，以及配合電子政務的發展，房屋局將啟動《樓宇維修基金》網上申請服務平台的構建工作，方便市民提交申請。

房屋局將通過培訓和講座提升物業管理人員的專業能力，並結合對分層建築物管理企業的監管，綜合提升本澳物業管理的質量和專業水平。

4. 提高機電安全，減少事故風險

隨着《升降設備安全法律制度》及其施行細則的生效，所有受法例規範的升降設備登記、檢驗及保養維修工作已有序展開，升降設備安全運行監管工作邁入新的階段。配合法律的實施，土地工務局持續優化工作流程，加強向市民的宣傳推廣，做好升降設備保護及檢驗工作，從而提升設備運行的安全性。

此外，土地工務局將推動建築範疇內制訂電力裝置及機械設備的技術標準，通過明確的技術規範，確保建築項目中的電力和機械設備安全可靠，減少事故風險，提高建築行業的整體安全水平。

5. 加強中介管理，維護公平環境

為維護房地產市場秩序，確保房地產中介業務活動的合法性和專業性，房屋局持續跟進房地產中介人及經紀人的准照發放工作，並通過巡查商業營業場所，監察房地產中介的業務活動，防止違規情況的發生。

同時，為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提高房地產中介人員的專業知識和能力，房屋局將繼續開辦房地產中介人和經紀人的法律知識課程，向業界加強房地產中介業務的宣教工作，為市場參與者維護公平、透明的交易環境，保障消費者權益，同時推動房地產行業的可持續發展。

四、優化城市交通

運輸工務範疇着力構建一個更安全、更綠色、更高效的交通體系，通過檢討交通規劃、修法等提升交通安全，並有序推進道路工程、優化交通組織、增加智慧應用等提升交通管理，亦持續發展公共交通、完善步行網絡等鼓勵綠色出行。此外，透過強化澳門空港角色，完善海上客運等，促進旅遊業發展。

1. 檢討交通規劃，提升道路安全

(1) 檢討陸路交通規劃

2025 年是澳門陸路交通第二個十年規劃的中期檢討關鍵節點。交通事務局將啟動中期檢討，預計 2026 年完成，為澳門的交通發展提供科學依據和明確指引，確保交通規劃能夠適應城市發展的需求，提升市民生活質量，推動澳門成為更加宜居、宜行的城市。

(2) 修法提升道路安全

隨着社會發展和交通環境的變化，本澳與道路交通相關的法規需作更新。特別是第 3/2007 號法律《道路交通法》實施已超過 17 年，部分規定已難以適應當前的實際環境及交通狀況，因此需進行全面檢討和完善，以適應社會發展所需。

特區政府綜合考量澳門交通現狀和執法需求，廣泛聽取公眾及社會各界意見後，制定《道路交通法》的修訂法案，並積極配合推進立法程序的工作，以全面完善現行法律中的不足，加強打擊影響交通安全的違法行為，提升駕駛者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

2. 完善道路網絡，推動綠色出行

(1) 有序推進道路工程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有序推進重要的道路規劃和工程，提升澳門的交通基礎設施，完善交通網絡，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和安全的出行環境，促進區域經濟的發展和市民生活的便利。

按計劃有序推進新城 A 區道路網和共同管道建設，當中北區及中區的共同管道和道路建設工程預計 2025 年上半年竣工，而南區共同管道預計在 2026 年上半年完成。

推進新城 A 區與澳門半島連接橋（A3 橋）工程，2025 年進行海上臨時棧橋施工及橋樑樁基礎施工，A3 橋建成後，將加強區域間的聯繫，提升交通網絡的連通性。

此外，灘塗整治區域道路及基礎設施工程已在規劃之中，包括拓寬及重整馬場北大馬路及友誼橋大馬路的行車道及人行道等，工程將根據輕軌東線北段工程進度適時開展，進一步優化城市交通佈局。

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B 匝道）工程預計 2025 年下半年竣工，投用後，將進一步改善區域交通流動，提高道路使用效率。

大潭山隧道設計連建造工程預計 2025 年上半年開始施工，未來可為區域交通提供新的通道，緩解現有道路的壓力。

(2) 持續優化交通安排

運輸工務範疇將優化大型道路工程的交通安排，積極深化與政府各部門、公共事業機構及私人公司對道路工程的信息溝通，更好地統籌各項道路工程的規劃及施工，提高施工效率及深化信息協調，最大程度減少對市民出行的影響。

2025 年，運輸工務範疇會重點監察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工程、內港雨水泵站及下水道工程（第三期），以及立體交通基建等相關工程，積極協調基建部門和私人企業制訂明確的施工時間表和階段性目標，確保工程能夠按計劃推進，降低工程期間對交通和行人的影響。

交通事務局亦持續通過不同媒體向公眾預先發佈臨時交通措施消息，確保市民及時了解並適應交通變化。

(3) 完善城市步行網絡

根據《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2021-2030）》中“步行網”的整體規劃，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檢視本澳現行步行網絡，通過科學規劃，合理增設步行通道，優化步行路徑連接，提供更多步行路徑選擇。

黑沙環東北大馬路空中走廊（第 1 期）2025 年上半年開始施工。該工程將建設一條長約 600 米的空中走廊，配備 12 個設有樓梯、自動扶梯及升降機的落腳點。接下來第 2 期的黑沙環公園風雨廊及第 3 期的勞動節大馬路行人天橋亦進入圖則設計階段，未來將大大地提升該區域的連通性。

沙梨頭海邊大馬路行人天橋（第1期）工程已開展，預計於2025年下半年完成。該工程將建設一組行人天橋連接運順新邨、信步閒庭及亞洲工業大廈，與林茂空中走廊形成連貫的步行網絡。此外，沙梨頭北街至俾若翰街行人天橋（東段及北段）亦將於2025年上半年開展工程。

另外，持續檢視和優化澳門的行人過路環境，2025年計劃陸續在北區學校周邊及其他有條件的路口增設全向行人過路設施，以縮短行人過路所需時間及提供額外過路空間，方便行人過路。

3. 提升公共交通，配合出行需求

(1) 擴展輕軌網絡連通

特區政府持續擴展澳門輕軌網絡，提升澳門的交通連通性，為市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出行選擇。

澳門輕軌石排灣線及橫琴線已分別於2024年11月及12月相繼開通，標誌着輕軌網絡已延伸至石排灣社區及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輕軌公司將持續推進開通後的各項運營工作，確保輕軌系統的順暢運行，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出行方式。

根據《輕軌系統運營、經營、保養及維護的批給公證合同》，2025年將進行合同執行滿五年後的中期評核，圍繞輕軌服務素質、使用者滿意度及任何不履行合同的情況進行評核，預計有關評核工作於年內完成。

輕軌東線南、北兩段工程正在全力推進中，並同時推進行車系統和機電設備的配置工作，預計2028年上半年完成土建工程，整體於2029年上半年完工。兩段工程全長約7.7公里，共設6個地下車站，將連接關閘、新城A區、新城E區及現有氹仔線的氹仔碼頭站。

此外，2025年將就擴展澳門半島的輕軌網絡開展各項前期研究，為進一步擴大輕軌服務範圍做好準備。

(2) 提升公交服務質量

交通事務局致力提高巴士使用新能源車輛的比例，預計 2025 年實現超過 94% 公共巴士使用新能源車輛，提升綠色公交服務。

交通事務局持續執行巴士服務評鑑制度，加強對巴士服務的監管力度，並不斷完善巴士路線網絡和優化站點。隨着新城 A 區建設的落成，將適時引入新的巴士路線，以回應新區的交通需求，提高公交系統的覆蓋率和便利性。於重大節假日實施特別巴士服務措施，提供接駁巴士協助乘客前往主要景點及周邊。

鑑於現行巴士服務合同即將到期，交通事務局將持續監察合同的實施成效，分析各相關方意見，開展合同更新工作，確保巴士服務能夠滿足社會發展的需要，為公眾提供更優質的出行選擇。

(3) 審慎補充的士數量

隨着部分有年限的士執照陸續到期，交通事務局審慎補充的士數量，確保的士服務既能滿足公眾出行需求，又能保持行業健康穩定的發展。

另一方面，交通事務局將探討增設網約的士服務的可行性，以適應社會的發展和市場需求。

為提升的士駕駛員的服務水平和安全意識，交通事務局持續開辦的士駕駛員專門培訓課程，從而提高整體的士服務的質量和乘客的乘車體驗。

4. 智慧交通服務，增強管理效能

(1) 提升交通智慧管理

交通事務局持續優化“澳門出行”應用程序，提供更豐富的交通出行綜合信息及服務，並研究加入車輛聚集提示功能，以便利市民和遊客的出行。

同時，交通事務局持續提高具有自動配時和雲數據配時功能的交通燈比例，以及時按照交通流量變化，對道路使用者的路權進行均衡合理的時間分配，以提高交通效率。

(2) 智慧升級停車服務

配合城市發展和市民需求，交通事務局持續增加公共停車場停車位，緩解停車難的問題；並持續落實和優化泊車路外化的工作，推動長期停泊街道的車輛使用公共停車場，減少街道擁堵，提高道路通行效率。

根據第 36/2024 號行政法規《修改第 29/2023 號行政法規〈公共泊車服務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程序〉》，將陸續開展“公共停車場的經營批給”及“公共道路泊車位（即咪錶）的經營批給”公開競投程序。在公共停車場方面，將採用組合方式為 51 個公共停車場作較長服務年期的公開招標，以節省行政成本並優化停車場的管理。在公共道路泊車位方面，將加入電子方式繳付及“地感”車輛探測器等要求，以加強智慧化管理，方便市民。

5. 強化空港角色，增加接待能力

(1) 推進機場擴建工程

將進一步強化澳門國際空港的角色，推動經濟多元發展。機場專營公司於 2024 年 10 月獲得土地批給，用於填海擴建工程，預計填海工程將於 2030 年完成，機場擴建工程完成後年旅客接待能力將達到 1,300 萬人次。

民航局除督促機場專營公司持續跟進擴建過程中的環境監測外，亦要求機場專營公司制訂詳細的安全保障措施，定期檢查及審視執行情況，確保所有施工活動符合安全標準，減少對周邊環境和現有航班正常運行的影響。

(2) 提升國際機場服務

提升機場交通接駁服務。目前機場提供往返拱北、往返橫琴的接駁巴士服務，亦有外港及氹仔客運碼頭的直通快線，和港珠澳大橋機場候機樓的值

機服務。2025 年計劃啟動機場與氹仔客運碼頭的海空聯運、恢復拱北至機場的直通快線，以及增加大灣區城市至拱北的巴士班次。

優化機場服務，包括安裝智慧通道系統、採用單一身份標識系統、更新指示牌系統等，以智能技術提升營運效率；擴大客運大樓安檢區域和升級安檢設施，並優化安檢流程和改善安檢人力資源的安排，縮短旅客輪候安檢時間；優化機場客運大樓南面擴建的商業空間，增加零售餐飲商店，為旅客在登機前提供更多休閒選擇。

完善航線網絡，積極推動未有直航的國家和地區旅客中轉來澳，利用國際航權優勢拓展國際航線網絡；同時繼續加強與航空公司合作，優化中轉服務，以及借助大灣區一體化發展，通過陸空聯運和海空聯運，吸引更多大灣區旅客經澳門中轉。

(3) 制定《民航活動法》

為推動民航多元化發展，特區政府制定《民航活動法》草案，逐步開放澳門的航空運輸市場，支持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並確保每個環節都遵循安全標準，減少潛在的安全風險。特區政府將持續研究並優化該草案，向立法會提交法案的第二文本。

6. 完善海上客運，深化海上遊產品

海事及水務局持續對海上客運的需求進行動態評估，鼓勵和支持業界構思新的海上航線或聯運形式，完善海上交通網絡，為市民和旅客提供更加豐富和便捷的海上出行選擇。

此外，海事及水務局亦持續與業界深化海上遊產品的發展與規劃，為新增航線及航點提供便利，完善碼頭配套設施，以助推動本地海上遊和跨境海島遊航線的發展，增強澳門作為旅遊目的地的吸引力。

五、加強環境保護

運輸工務範疇致力於提升生態環境保護，根據環境保護規劃，以及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有序開展廢物管理、空氣質量改善、水資源保護等多項環保工作，以實現環境與經濟的和諧發展。

1. 推進環境規劃，塑造綠色澳門

2025 年，環境保護局將啟動下一個五年的環境保護規劃研究工作，進一步制訂和完善相關的政策及措施。這一研究將更加注重科學性、前瞻性和實效性，確保澳門的環境保護工作能與時俱進，適應未來的發展需求；後續將徵集社會各界意見，確保環保政策的制訂更符合澳門實際情況和社會訴求。

2. 減碳行動引領，應對氣候變化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以《澳門長期減碳策略》為指導，全面推進各領域的減碳工作，以配合國家實現“雙碳”目標和改善空氣質量的要求，實現空氣質量的持續改善和環境質量的全面提升。

環境保護局計劃在 2025 年立法管制非道路移動污染源機械設備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並繼續推動淘汰高污染車輛的資助計劃，通過鼓勵與法制手段並行，進一步加強空氣污染治理。

在推動綠色交通方面，2025 年環境保護局將繼續完善及擴展電動車的公共充電網絡，在現有及新建的公共建築物中適量增設配備不同制式和速度的充電設施，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電動車充電需求。同時已開展“設置街區電動電單車換電櫃先導計劃”，為電動電單車用戶提供更加便捷的換電服務，進一步推動電動車的普及和使用。

在可再生能源的利用上，除了在新建公共房屋的屋頂優先設置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外，亦將有序開發公共空間應用光伏資源的潛力，以有助於促進能源結構的優化，支持澳門的可持續發展。

同時，環境保護局繼續擴大天然氣管網覆蓋範圍，在有條件的公共項目中優先使用天然氣，推動大型酒店和旅遊設施轉用天然氣，以降低碳排放。

此外，運輸工務範疇將在城市規劃和建設中融入綠色發展理念，通過優化城市綠化空間，提升城市的生態環境品質。

3. 優化固廢管理，促進資源回收

環境保護局持續推行一系列措施，全面加強固體廢物的管理，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提高資源的利用率，同時提升市民的環保意識和參與度。

澳門城市固體廢物中，廚餘約佔總量的三至四成，為此，廚餘減量回收是澳門城市固體廢物管理的重要一環。2025 年，環境保護局將繼續推動廚餘減量回收工作，尤其是推進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建設。目前，相關工作正有序開展，預計 2025 年可完成項目的詳細設計，以及土地平整工程和填埋氣隔氣牆的建造。未來該中心投入運營後，將為澳門提供一個高效的廚餘廢物處理和資源回收平台。而在此之前，環境保護局會充分利用現有資源，積極營造廚餘回收的社會氛圍，通過食肆廚餘、家居廚餘回收試驗計劃，鼓勵社會各界參與廚餘回收。

建築廢料處理方面，2025 年澳門將繼續篩選建築廢料堆填區內惰性拆建物料，以供澳門國際機場擴建填海工程使用，從而有效利用建築廢料、減少環境影響的同時，亦能支持重要基礎設施的建設。

2025 年，環境保護局將持續優化社區資源回收網絡，並在林茂塘及慕拉士區增設環保加 Fun 站，方便區內市民實踐分類回收，亦通過這些環保站點，向市民加強宣傳推廣，提升環保意識。

4. 提高水資源效能，服務可持續發展

(1) 擴大再生水供應系統

再生水（即中水）供應系統的建設是澳門水資源管理的一個重要內容。為完善再生水供應系統，將鋪設新城 A 區公共道路和共同管道內的再生水管

網，路環再生水站一期預計於 2026 年第一季度建成投產，向石排灣公共房屋和澳門大學供應再生水。同時，計劃於 2025 年第三季啟動人工島再生水站和路環再生水站二期的編製工作，相關項目完成後將進一步向路氹城區、人工島、新城填海區及黑沙環 P 地段供應再生水。

與此同時，海事及水務局加強對社會各界的再生水知識普及和宣傳工作，提高公眾對再生水重要性的認識和理解。除通過各種渠道發佈再生水相關信息外，並會舉辦再生水技術培訓課程，培養更多的專業人才，推動再生水技術的應用，進而促進澳門水資源的可持續利用。

(2) 優化污水處理設施

污水處理設施的優化是澳門水資源管理的關鍵一環。環境保護局於 2025 年第一季度啟動路環污水處理廠的升級工程，並在年內完成臨時行政樓的建造。同時，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人工島污水處理廠工程的判給程序將於 2025 年完成，隨後按序開展設計及建造工程。另外，氹仔污水處理廠的三條生物處理線預計在 2025 年完成優化工作，通過加入懸浮載體填料提高去除污水中含碳、氮等有機污染物的能力，提升整體處理質量。

整治沿岸水污染問題是澳門水資源管理的另一項重要任務，環境保護局持續推進沿岸排污整治工作。林茂海邊大馬路臨時污水處理設施已建成並投入使用，2025 年將繼續推進內港南臨時污水處理設施的建設，並制訂內港水污染整治和監測計劃，更系統性地改善和監察內港水質情況。

六、提升城市韌性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加強水、電、燃氣和通訊等關鍵服務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保障市民的日常生活和城市的經濟活動，在突發事件中保持的連續性。同時，提升城市防洪排澇能力，健全自然災害的應變機制和預案機制，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1. 保障關鍵服務，維持安全穩定

(1) 增強水資源保障

2025 年，海事及水務局持續完善澳門供水管網，將鋪設新城 A 區公共道路和公共管道內的自來水管網，以提高供水系統的效率和可靠性。同時，協調供水專營公司持續拓展智慧水務，通過有序安裝智能水錶，配合新城 A 區公共房屋項目的建設進度，利用現代信息技術提升供水管理的智能化水平，確保供水系統的穩定和水質的安全。

此外，公共建設局將於 2025 年下半年啟動石排灣水庫的擴容工程，完工後水庫的有效庫容將提升至 78 萬立方米，屆時澳門的總有效庫容由原來的 264 萬立方米提高至 312 萬立方米，用水保障將由 10 天增加至 12 天，從而增強澳門水資源的保障能力。

(2) 提升供電可靠性

2025 年，環境保護局將完成電力公共服務專營批給的續約磋商，確保電力供應的穩定性和服務質量。同時，為配合社會發展的步伐，將繼續擴展輸配電網絡，特別是在新城 A 區建設首座變電站，以滿足該區日益增長的用電需求。另外，將推進包括媽閣變電站在內的其他輸配電電力建設，以提升整個電網的可靠性和效率。

(3) 穩定天然氣供應

在天然氣供應方面，澳門大橋的天然氣過海管道鋪設工作已經完成，爭取 2025 年盡早完成管道氹仔端閘室和相關接駁管道的配套建設，與 2022 年投入運營的澳氹過海供氣管道相結合，實現環狀供氣，進一步保障天然氣供應的安全與穩定。

另外，鼓勵專營公司制訂智慧燃氣建設規劃，利用信息技術和數字化手段，持續優化管網的安全運行和服務質量。2025 年，澳門將完成為四類天然

氣客戶全部更換為智能天然氣錶的工作，而所有新增客戶將直接使用智能天然氣錶。這一措施將提升用氣安全和計費的準確性，同時亦為用戶帶來更加便捷的服務體驗。環境保護局將持續開展相關的推廣工作，預計 2025 年年底，全澳天然氣用戶可超過 18,000 戶。

(4) 保障電信連續性

特區政府與澳門電訊簽訂的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將於 2025 年 9 月 30 日到期。根據合同規定，特許期滿時，合同所涉及的資產及投資將納入特區政府的財產範圍，以配合未來電信政策的實施。另外，收費電視地面服務批給合同、固定公共電信網絡的牌照，以及設立及運營數據中心的許可，亦將於同日屆滿。郵電局將積極跟進該等合同和牌照的期滿事宜，確保各類電信服務的穩定性和連續性，保障相關公共服務不受影響。

特區政府將繼續推動《電信法》的立法工作，為電信業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法律支持和規範，確保電信市場的公平競爭和消費者權益的保護。

為了推動更多公私營機構參與“FreeWiFi.MO”計劃，郵電局將透過多元化措施加強宣傳，提升社會各界對此計劃的認知和參與度。通過增加免費 Wi-Fi 服務的覆蓋範圍，為市民及遊客提供更便捷的網絡接入服務，同時促進數字包容性，使更多人能夠享受到信息技術帶來的便利。

2. 強化防洪能力，建設城市韌性

構建更加安全、有韌性的城市環境，特區政府已系統性地推進防災減災工作，運輸工務範疇根據防災減災十年規劃，推進防洪排澇工程，提高澳門的防災減災能力，構建更加安全、有韌性的城市環境，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其中，內港南雨水泵站及下水道工程已經有序推進三期工程，正進行雨水箱涵渠結構、下水道及道路等工程施工，預計 2025 年上半年竣工。

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項目（即兩湖方案）的建設工作亦分階段開展。第一階段工程主要涉及建造防洪圍堤、換水閘及臨時水文監測站等涉水工作，相關工程預計於 2025 年上半年開展。

新城 A 區堤堰優化工程按照 200 年一遇的防洪標準進行設計，第二期（東二堤及南一堤）的優化工作預計於 2025 年上半年開展招標工作，並於下半年開始施工。

3. 加強氣象預報，提高災害預防

地球物理氣象局致力推動智慧氣象發展與氣象服務創新，向市民提供更豐富、及時和精細的天氣預報及生活氣象信息，增強社會對氣象災害的防範和應對能力。

為了增強對自然災害的監測能力，地球物理氣象局將持續優化氣象及地震監測網絡。通過擴建與增設監測站點，引入多元化的監測系統和儀器，拓展監測數據的覆蓋範圍，更有效地監測和預警自然災害。

氣象科普教育是提高公眾對氣象災害防範意識和應對能力的重要途徑。地球物理氣象局將持續深化氣象科普教育，舉辦多元化科普活動，同時加強運用新媒體平台，普及氣象知識，增強公眾對氣象災害的認識和自我保護能力。

在區域合作方面，地球物理氣象局將加強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特別是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共建地震監測站，通過兩地共享資料，提升對自然災害的分析評估能力和合作水平。

4. 健全應急預案，做好防災減災

為全面提升應對自然災害和突發公共事件的能力，運輸工務範疇積極參與民防工作，各相關部門持續推進一系列應急管理和防災減災措施。

地球物理氣象局通過熱帶氣旋跨部門視頻會商機制，提前向民防架構主要部門報告熱帶氣旋及風暴潮的未來發展趨勢和潛在風險，為其做好防災減

災準備提供關鍵信息支持；推廣海嘯災害風險評估研究成果，為民防架構制訂應急預案提供技術支撐。

海事及水務局已制訂《海事及水務局總體應急預案》，涵蓋海上事故、客運碼頭、內港臨時防洪及澳門供水安全等多個方面，全方位保障海事、港口及供水安全，確保在突發事件中能夠迅速、有效地應對，減少對市民生活和經濟活動的影響。

公共建設局根據民防架構的職責，充分發揮自身在公共建築及基礎設施領域的專業優勢，向民防行動中心提供堅實的技術支持，並與其他民防架構成員密切配合，助力盡快恢復公共秩序和社會正常生活。

交通事務局根據相關應變計劃，協調公交企業災後盡快恢復公交服務，於風暴潮期間封閉低窪地區公共停車場，並增加民防架構啟動期間，聯合行動指揮官可維持開啟、關閉或重開提供泊車服務的公共停車場。

環境保護局執行各個專項應變計劃，確保供電供氣和環保基建設施的安全運行；同時加強對突發環境事件的預防、應急及處置，根據預案做好應急準備，確保事故後盡快恢復供電供氣。

郵電局已制訂《電信網絡事故專項應變計劃》，內容涵蓋固定電話服務、流動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服務，同時積極參與民防架構工作，統籌電信營運商採取有效措施，致力保障電信服務的穩定提供。

民航局作為“粵澳應急管理合作協議”的成員，通過定期會面機制，與其他參與單位攜手合作，持續完善合作內容，增強區域協同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

七、融入發展大局

運輸工務範疇大力支持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推進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建設，開闢

對外開放新通道；優化跨境交通，方便市民便捷通行粵港澳大灣區；同時深化基礎設施互聯互通，推進跨境要素更加便捷高效流動，共同推動粵港澳大灣區的高質量發展。

1. 建設航空樞紐，開闢珠西通道

充分發揮澳門“一國兩制”、國際貿易自由港、獨立關稅區、國際航權資源等優勢，提升澳門國際機場的航空貨運規模和競爭力，建設澳門珠江西岸國際航空運輸樞紐（港），開闢對外開放新通道。

在橫琴合作區建設前置貨站，增強澳門與橫琴的協同發展，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與優化產業結構，利用合作區的便利政策，打通與大灣區的貨物流通。橫琴前置貨站已由澳門國際機場機場專營公司與內地物流公司組成的合資公司成功競投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土地，並開展建設，預計於2027年正式投入運作。屆時澳門國際機場的安檢、打板和貨物集散等功能前置到橫琴，緩解澳門國際機場運貨運站空間不足及物流倉成本高的問題，同時實現與粵港澳大灣區貨源地之間的無縫連接，進一步完善粵港澳大灣區的物流網絡佈局。

有序推進機場的擴建工程，擴建客運停機坪增加遠機位、改擴建滑行道系統、加設快速滑行道及興建相關附屬設施，進一步提升機場處理和服務能力。另外，待《民航活動法》修訂，開放基地公司市場准入，引入更多有實力的航空公司落戶澳門。因此，未來澳門國際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將顯著提升，為珠江西岸居民提供便捷的國際航班服務，亦為大灣區高端製造業和跨境電商提供便捷的運輸服務，提升澳門國際機場作為區域航空樞紐的競爭力。在此基礎上，通過加強澳門國際機場與珠海機場的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協同發展，互利共贏。

2. 優化跨境交通，便捷通行灣區

交通事務局積極與內地及香港各相關部門保持溝通，加強跨境交通的協調與管理，不斷優化跨境交通服務，為市民提供更便捷、更高效的出行選擇，促進區域交通的一體化發展，增強澳門與大灣區其他城市之間的聯繫，助力澳門更好地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在“澳車北上”政策方面，持續與廣東省相關部門協調，優化“澳車北上”應用程式及申請流程，提高服務效率和用戶體驗，方便澳門市民駕車前往內地，增強兩地間的聯繫和交流。

交通事務局持續監察港澳跨境巴士和出租車運作情況，確保服務質量和運營安全。同時，將就跨境巴士和出租車的相關配額分配事宜進行進一步磋商，以滿足日益增長的港澳跨境交通需求。

在私家車往來港澳方面，交通事務局推進常規配額的磋商工作，為澳門市民提供更多前往香港的便利。同時，為配合香港口岸自動化停車場項目，協調澳門車輛申請登記系統的建設和管理工作，進一步提升跨境交通的智能化和便捷性。

此外，配合澳琴合作發展，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研究共同構建澳琴交通互聯信息平台，以滿足兩地人員出行的需求。

3. 基礎設施互通，推進要素流動

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發展，將在現有粵澳之間道路聯繫的基礎上，加強軌道交通及其他交通方式的便捷聯繫，以及落實車輛跨界通行相關政策。

在城市規劃層面，將根據“總體規劃”提出打造十字門區域合作樞紐，研究在合適地點規劃陸路或水路與橫琴直接聯通新通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在跨境物流方面，交通事務局與香港運輸署共同研究優化港澳跨境貨車申請手續程序，包括研究互認港澳重型車輛駕駛資格及港澳車輛檢驗結果；另外，與港方研究落實首批登記使用澳門跨境貨物轉運站的三年期香港貨車之續期安排。

4. 深化環保交流，改善環境質素

2025 年將持續深化與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生態環境保護交流合作，透過相關環保合作機制，推動改善區域環境質素，保障市民健康。

粵港澳三地持續透過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合作機制，不斷優化空氣監測網絡，務求以科學數據為基礎，加強粵港澳在大氣污染聯防聯控合作，改善區域空氣質素。

結 語

運輸工務範疇將堅持以民為本推進各項工作，主動走進社區聆聽市民的意見和建議，虛心接受社會各界的監督，並加強跨部門的工作協調與合作，以實際行動回應市民的期待，以高度責任擔當、科學創新思維、專業務實態度，全力以赴建設幸福澳門。